

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白沙县机关职工食堂购买社会化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企业：海南艾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海南艾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白沙县机关职工食堂购买社会化服务；

2. 项目地点：白沙县牙叉镇金沙西路交叉口东侧的金沙广场内。

3. 项目介绍：为进一步提高机关职工食堂保障能力，改善机关事务中心食堂的供餐条件，满足机关干部职工的生活需求，促进食堂向标准化、制度化、正规化、专业化转变，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真正做到让干部职工吃的放心、吃的健康，优化县机关职工食堂管理运营模式，推行社会化保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 招标补充文件及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小写：¥4498963.12元）；

3. 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的人员薪资福利费、管理费、辅料费、零星设备维修费、耗材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该合同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遇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调整，则按新的标准执行，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付款方式

1. 中餐补贴及个人缴费：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按照早餐个人据实支付、午餐 15 元（财政补贴 15 元、超出午餐标准由个人据实支付）、晚餐 15 元（财政不补贴）的标准与乙方每月据实结算。中餐补贴由甲方按月一次性无息进行拨付，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2. 食堂购买服务项目总费用为 4498963.12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每月费用为 187456.79（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由甲方按月一次性无息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3. 公务接待费用：根据实际接待用餐进行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清单及正规发票等票据。

4. 食堂水电燃气费原则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做好食堂能耗节约管理，在不影响食堂运营的情况下，按照海南省机关食堂能耗标准进行管理，完成甲方下达的食堂节能目标、要求和措施，并由甲方进行监督；社会化就餐产生水电燃气费等能耗支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机关职工食堂的纸巾、日用工具、清洁、消毒物品等卫生保洁消耗品一并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已含在当月服务费中。

6. 其他费用：非范围内人员的社会化就餐费用按照早餐个人据实支付、午餐 15 元、晚餐 15 元的标准收取，超出用餐标准据实支付；社会化就餐及公务接待收交的用餐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创建共管财务账号进行管理，收入仅用于支付公务接待差额、食堂食材采购、菜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为两年，购买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 合作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内甲方不定期组织本食堂就餐人员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责令乙方进行整顿；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合同终止。

3. 合同期满后，如招标程序完成前双方同意续约，应签订书面续约协议。

六、服务内容

1. 改善机关食堂用餐流程及环境。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优化用餐环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助餐或定量打餐的供餐模式，增加供餐品种，进一步提高餐饮标准。实现平衡膳食、合理膳食、营养膳食，提升用餐人群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2. 实现专业化餐饮管理，提高饮食服务品质。借助专业化餐饮团队的管理优势，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流通成本，建立周密的安全防护规程和体系。为干部职工提供安全、方便、快捷、舒适的公务接待及日常餐饮服务。

3. 规范用工及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食堂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七、服务要求

（一）食堂管理方式

1. 县机关职工食堂的管理模式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即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县机关职工食堂的社会服务，县机关职工食堂实行零利润制度，乙方保证在管理与服务县机关职工食堂期间提供的所有饭菜均为成本价（含公务接待），不得借助于管理与服务县机关职工食堂的便利条件谋取合同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

2.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的收入、成本核算、资金支出、财务报表编制、账目审计等。食堂的全部财务记录、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理和保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阅和审核。

2. 乙方每个工作日按时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的正常用餐。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保洁、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卫生标准。

3. 除工作日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准备会议、培训、加班等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

（二）人员要求

1. 员工职业技能水平要求。乙方入场服务前，拟上岗人员必须持有采购人要求的餐饮行业资格证，并且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出品质量。

(1) 乙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运营项目负责人、服务经理等食堂运营管理队伍，大堂经理应具备营养学、酒店管理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2) 乙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经专业培训的接待服务队伍，接待主管应具备职业资格证书，接待服务、酒店管理相关工作经历，从业3年以上。

(3) 乙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专业厨师、帮厨、厨杂工等服务队伍。厨师应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从业3年以上。

2. 员工品德要求。要有敬业精神；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讲信用，相貌端正，身体健壮，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有健康的身体条件。

3. 员工身体健康要求。乙方入场服务前，拟在食堂上岗的所有员工必须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院或疾病控制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本项目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种遗传性疾病，每年定期体检。

4.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维修工保障设备及水电维修。

5. 员工数量要求：28人

食堂人员清单（28人）

岗位	资质	人数
服务经理	要求具备3年以上团餐管理经验，持有食品安全管理证书	1
厨师长	需持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	1
财务（出纳）	须持会计资格证书	1
炒锅厨师	需持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	3
切配	需持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	2

面食（西点、主食、小吃） 厨师	需持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	1
帮厨	大工	2
接待主管	大工	1
服务员	小工	13
洗消保洁	小工	1
库管及采购员	小工	2
	合计	28

6. 食堂所需员工由乙方招聘，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均由乙方承担。机关食堂原使用人员由中标服务企业接收，合理安置。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保障员工合法福利和权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和服务技能，保障劳动安全，独立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劳动争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生产场地、工作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内容招标后按甲方制定标准进行考核。

2. 乙方必须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不少于2套）。

3. 乙方业务的专业质量标准 and 规范达到《白沙县机关食堂工作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食堂及送餐卫生要严格执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制度》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所聘用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规范操作，严防水、电、燃气事故，合理使用、维护食堂设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条例，合理存放、调配食材，保证食物新鲜、避免浪费，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情况。

4.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96%以上，餐具采购费用

由甲方承担。

5. 餐具所用筷子每年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子质量必须按甲方要求和规格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甲方承担。餐具保持完好率低于 96%要求的，额外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意外事故承担：

6.1 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食堂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6.2 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日常检测由乙方完成，检测设备由乙方配备。

8. 乙方承担在履行服务业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9.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推引 6S 管理模式的内容和标准。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凡违规或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进行经济处罚，凡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11. 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反设备使用性能或违规使用。凡违规使用造成设备事故或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担负。

12. 乙方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做好日常餐具消毒记录，随时配合食药监部门的例行抽查工作，确保食堂管理达到卫生信誉度 A 级标准。因乙方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就餐者投诉，甲方有权做出各种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乙方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不得采购、加工冷冻肉类，不

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各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5. 乙方应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确保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质量。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督查、检查、考核管理。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四）菜肴质量要求

1. 菜谱安排应丰富营养，应达到以下标准：早餐除粥类（白粥、肉粥）和粉类、包点外，还应提供牛奶和鸡蛋等营养餐食；中餐为六荤四素一汤（用餐标准为三荤二素一汤）；晚餐为三荤二素一汤。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合理调整和安排食谱，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和新菜，每周菜谱需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意见随时调整菜品。每周菜肴品种以甲方核准的菜谱为准。

2. 菜肴卫生，乙方应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应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菜肴应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

3. 菜肴营养，乙方应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五）厨房作业区环境卫生

1.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2.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使用后用水洗净并消毒保存。

4.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5.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配备口罩、帽子。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餐无关的工作。

6.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吸烟、喝酒。

（六）就餐区环境卫生

1. 食堂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2. 使用后的餐具及时收拢放置，食堂地面、墙壁无污物。

3. 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4. 工作人员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七）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

1. 食堂服务保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举止文明，接受甲方对餐饮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并及时整改。

2. 上班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语言要规范。负责公务接待工作人员着接待工作服，接待礼仪、服务程序规范。

3.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的卫生问题，及时打扫餐盘、餐桌椅及被污染地面。

4. 工作期间服务人员要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聊天。

5.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 节能管理及设备维修维护

(1) 节约使用水电气和空调，发现浪费现象由乙方支付费用。

(2) 食堂设备日常使用由乙方管理维护，设备维修费用每月累计 300 元内乙方自行负责，超出金额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向甲方报修，经审批后再行维修）。

(八) 厨房设备供应及原材料采购

1. 厨房设备供应。甲方提供厨房（包含所有厨房设备）、食堂等用餐场所，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损坏等，乙方应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甲方审批）。

2. 食材辅料采购。由乙方负责协调食材、辅料、易耗品等原材料采购。乙方须用品牌食用油烹饪；蔬菜、肉类有机并确保绿色安全，面粉必须无公害无添加。相关食材等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对于食材、辅料，甲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3. 食材采购费用。对食材的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通过成本分析、合同管理、集中采购及价格调研做好成本控制。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在年度内 2 次综合满意率不达标或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扣减费用的权利。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办理劳保和社保上岗。

(6)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 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厨师等级和资质, 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合同人数情况视情做出相应经济处罚, 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 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 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 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4) 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5) 负责食堂公共设施设备、炉具、餐具、厨房用品用具的添加费用和维护、维修及保养费用。

(6) 负责食堂的文化宣传品、标志牌的制作费用, 款式可由服务企业提供。

(7) 负责食堂隔油池的清理费用。

(8) 食堂厨房油烟、排污设备净化及检测, 并达到环保要求, 由甲方承担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服务费。

(2) 对甲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 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 有权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员工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技工、保洁工和普通员工，交给甲方相关证件复印件，严格遵守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3) 乙方人员在对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

(4) 全面完成年度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扶贫 832 平台采购工作任务。

(5) 乙方负责处理好服务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6) 乙方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

(7) 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负责食堂病媒防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病媒防治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病媒防治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进行病媒防治工作。

(9)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10) 乙方应对食堂、后厨、办公室等工作场所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场所安全、整洁、卫生。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间，如服务企业出现以下的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1、退出条约

1.1 重大违法行为

1.1.1 未经甲方同意，直接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

1.1.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1.1.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止服务，严重影响干部职工的正常就餐。

1.1.4 因管理服务不善，导致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1.5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相关证照的。

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1.1.7 严重影响服务的事件。

1.2 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1.2.1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服务项目在一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中连续 2 次月度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1.2.2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服务项目在一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中累计 3 次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1.3 重大违规行为

1.3.1 服务期内，服务企业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群众或者职工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

1.3.2 服务企业擅自变更公司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未告知甲方的。

1.3.3 服务企业拒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殴打谩骂监督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1.3.4 未经法定程序货位按照正常渠道。组织、煽动、唆使服务人员罢工、上访或者引发群众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1.3.5 服务企业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以上整改，拒不整改的。

1.4 其它

1.4.1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1.4.2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1.4.3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2、临时接管程序

甲方发现本项目有临时接管必要，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临时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就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描述。并需听取项目服务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经审核后确需临时接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临时监管决定书，并依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移交和临时接管。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食堂管理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乙方承担接管前所发

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甲方、第三方和乙方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3、期满移交

经营期满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本项目委托合同提前终止，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核算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算公司对乙方在运营期内投入的工具、设备、物资残值进行测算，其投入的工具、设备、物资可由甲方按测算价格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回购，如甲方不需要乙方在运营期投入的工具、设备、物资原服务企业自行处置。

十三、服务违规及损失处理

1. 每月对服务企业工作至少进行一次检查评分，并通报检查结果，检查达标给予乙方足额发放当月的服务费用，不达标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食堂管理考核表》罚款金额由甲方决定并从当月的服务价款中直接扣除。每年度的罚款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派驻县机关职工食堂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的；严重违反县机关职工食堂各项规章制度的；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十四、服务考核及后续管理

1. 服务考核：甲方不定期组织本食堂就餐人员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审核，超过30%就餐人员不满意，责令乙方进行整顿；连续两次超过30%就餐人员不满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或更换；连续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合同终止。

2. 后续管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就餐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删减服务人员，有权调整服务项目，乙方相应调整有关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之后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20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泰和路7号县委大楼一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良燕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马雅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日期：2025年5月20日